

## 員工福利措施

### 1. 員工福利措施：

本公司之福利措施健全，提供完善的工作環境與合理薪資待遇，於90年底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，執行各項福利措施，召開福利委員會會議，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運用，福利措施如下：

- (1) 舉辦國內外旅遊、不定期聚餐、年終尾牙及摸彩活動。
- (2) 不定期舉辦廠內外教育訓練，提高專業知識及技能。
- (3) 致贈生日禮品、婚喪喜慶補助、年節禮品獎金。
- (4) 本公司員工依服務年資，每年享有特別休假。
- (5) 公司年度有盈餘時，提撥員工紅利，使勞資雙方共享經營成果。

### 2. 進修、訓練制度：

本公司提供員工平時進修及訓練機會，積極培養讀書風氣，除定期於會議中要求讀書心得報告外，更留意有益身心的課程，不定期安排員工參與外訓，培養員工溝通與協調的能力；對員工培育方面，更提供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及宣導活動，教育員工注意職災的防範措施；為培養專業技能，提供補助以鼓勵員工在職進修。

### 3.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：

本公司基於保護員工工作安全，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並要求所屬同仁徹底執行；同時不定期宣導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重要性，提醒同仁重視生命安全及如何應對緊急事故，藉以達成零災害的目標。

### 4.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：

公司依「勞動基準法」訂有職工退休辦法，適用經正式任用之員工，退休金給付標準如下：

本公司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依勞基法規定成立之，並定期按每月薪資總額2%提撥退休金，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。退休金之給付與計算方式，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。

自願退休及依規定應退休之職工，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，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後，每滿一年，給予一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，其餘年資未滿半年者，以半年計，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退休金基數的標準，係指核准退休時前半年平均工資。

本公司依「勞動基準法」規範，勞工取得退休金舊制年資，均依新北市政府111年5月20日新北府勞業字第1110811447號函核准結清。

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，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，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薪資百分之六。